

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局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人事制度改制後現職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七條）

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為辦理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特設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	鐵道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技術研發與交流、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 二、各鐵道系統之土木、結構、軌道、建築、景觀與水土保持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三、各鐵道系統電力、號誌、電訊、車輛、基地維修設備與水電環控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四、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契約管理、工程管理、品質管制、勞工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訂。 五、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 六、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與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之路權管理、土地開發、經營管理、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 七、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八、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工程處。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編制表定之。</p>	<p>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所屬工程處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所屬工程處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派用人員，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改任。但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或改任時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在機關編制表各職稱範圍內派用，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p> <p>前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改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p>	<p>一、本局係由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下簡稱高鐵局）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工局）整併設立，整併後業務範圍龐大且繁雜，高鐵局及所屬捷運工程處及鐵工局及所屬東部、中部、南部工程處人員將隨業務整併而相互移撥，而原高鐵局及鐵工局及所屬工程處均屬派用機關，人員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進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者將近八成，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基於組織改造既定政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為落實政府對於現職人員權益百分之百保障，宜在變動最小的原則下進行規劃，以降低人員之不安定感及不確定感。</p> <p>二、茲為保障原高鐵局及所屬工程處與原鐵工局及所屬工程處隨業務移撥本局之現職派用人員權益，並顧及業務無縫接軌，考量目前兩局人員平均年齡約四十七歲，平均公職年資約十八年，爰以十年之過渡緩衝期得以使大部分同仁具退休資格，且十年間陸續退離之職缺進用人員時亦皆需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屆時再予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資格人員辦理留用，對同仁權益及機關業務推動之衝擊均較顯輕微，爰於本條明定渠等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改任，惟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或改任時權益受損者（如：所具考試資格與現銜官等職等不相當、改任後較原銜定俸級俸點低者），明定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在編制表各職稱範圍內派用；上開過渡期屆滿翌日起，一律任原官等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p> <p>三、過渡期間派用及任用人員二者間陞遷平衡問題，未來於內部陞遷資績評分及職缺遞補之設計，將予平衡考量，使新機關在公平、公開、公正用人制度下，兼顧同仁陞</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遷權益及歷練發展。</p> <p>四、第二項明定現職人員一經辦理改任為簡薦委人員，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原法令之人員（派用人員），以維機關用人之穩定。</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